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台市监综〔2022〕80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市消委会、市质监所，局机关各股室：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已经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台山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省、江门市、台山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精准帮扶，推动全市市场主体扩大增量、稳定存量、提升质量、增强能量，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现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如下：

一、便利市场主体投资创业

(一)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条件。落实《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深化“住所申报”“住改商”“一址多照”改革，最大限度释放住所资源。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便利市场主体省内自由迁移。符合申请条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因疫情暂不能提交次要材料的，登记机关可以为外商投资企业容缺办理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市场监管所，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精准帮扶市场主体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出资方式及其成员资格限

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允许仅在线上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支持发展平台经济。（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市场监管所）

（三）提升市场准营审批效能。结合台山实际落实《江门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协同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办、延续、变更时限最低压缩至15个工作日（不含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涉及许可审批相关股室、医疗器械股、各市场监管所）

（四）拓宽“掌上办”“网上办”服务。深入推进微信智能办照、跨境离岸办照、STM自助办照，服务路径覆盖手机端、电脑端、银行自助终端，便利企业以最快速度办理营业执照。全面推广应用全省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提升企业开办“网办率”。深化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特种设备许可备案等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在食品药品经营等领域推行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先证后核”，压减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食品药品相关股室、特种设备股、各市场监管所）

（五）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

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更便捷的歇业备案服务，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许可证延续提出申请的单位，允许将申请期限延续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涉及许可审批相关股室）

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六）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增加贷款投放量，帮助解决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缺担保”的融资困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创新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股）

（七）开展“侨都质量贷”特色金融服务。落实江门市推行的“侨都质量贷”，主动向相关企业多渠道宣传发动“侨都质量贷”相关政策措施，为本市获得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质量品牌荣誉的企业在质量提升、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标准创新、品牌创建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给予金融帮扶措施，将质量品牌荣誉转化为金融授信，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负担。（责任单位：质量发展股、知识产权促进股）

（八）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推动落实《台山市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鼓励中小企业、港澳企业投保专利或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依照《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专利权利人专利维权资助。完善台山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股）

（九）规范涉企收费。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收费问题，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供水供电供气通信行业收费行为，督促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经营主体及时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目录清单，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加大对水电气、交通运输、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服务行业价格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巧立名目”收费截留政策红利等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价监竞争股、综合执法股、各市场监管所）

三、提升市场主体区域竞争力

（十）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加快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下平台，以硬木筷子产品为线下站点，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责任单位：质量发展股、计量标准股、质量监督股、认证信息股、知识产权促进股、市质监所、各市场监管所）

(十一) 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变革。根据《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大力支持本市企业申报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配合做好2022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工作，推荐和指导我市企业或组织机构申报江门市政府质量奖，打造区域质量标杆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支持和推动企业创新，制定标准，提升竞争力。

（责任单位：质量发展股、计量标准股、各市场监管所）

(十二)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本市产业链和战略性产业集群，大力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发动企业参加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市场潜力巨大、专利价值优势显著的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股）**

(十三)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结合台山实际推进落实《江门市2022年度“个转企”工作方案》、《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并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助，2022年至少推动60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市场监管所）**

四、强化相关产业发展帮扶

(十四) 加大食品产业帮扶力度。全覆盖推广“食安快线”APP，帮扶餐饮企业发展，年内免费为本市在营餐饮服务单位提

供业务培训，促进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为本市集中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餐饮连锁服务企业等重点单位，提供免费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评估，帮助餐饮单位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支持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协助制定预制菜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助推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食品餐饮股、食品生产股、计量标准股、各市场监管所）

（十五）加大医药产业扶持力度。落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部署，鼓励和帮助符合条件的连锁便利店申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业务，在便利店设置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专区或专柜，促进药品经营跨界融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本地药品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药品股，各市场监管所）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六）强化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的价格监测。前移价格监管关口，加强与各镇街主要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连锁药店等市场主体联系，建立价格预警处置机制，及时了解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价格动态，确保生活物资价格平稳。（责任单位：价监竞争股、各市场监管管理所）

（十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平台经济监管的工作指引》，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依托省网监平台，

通过线上、线下检查，加大对网络主体的巡查力度和电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好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网监股、综合执法股、各市场监管所）

（十八）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创建活动，全年新增不少于15家“双承诺单位”。积极探索放心消费承诺品牌创建，通过挖掘本地商业资源，持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承诺市场”创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五进”（进社区、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进学校）系列宣传教育。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每季度通报机制，推进消费纠纷ODR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强化投诉举报信息数据的应用分析，推进市场监管定向化、精准化。（责任单位：市消委会（12315投诉举报中心）、网监股、各市场监管所）

（十九）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于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提醒教育、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进行整改，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互联网+监管”远

程监管手段，切实减轻对市场主体的打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对守法经营者监管“无事不扰”，对违法经营者监管“无处不在”。完善信用修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证明是受疫情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指导办理信用修复。（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综合执法股、政策法规股、各市场监管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无。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